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7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2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1日
聲請人	陳建男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法院就不同案件中雖有裁量權，惟類似案件應為相同 1 處理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1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法院就量刑部分，未有公平之標準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 2 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 3 達，又確定終局裁定並未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，是依上開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77號陳建男聲請案